《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07. 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臨時清盤人須立即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就他所編定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日期發出通知書。 (見表格 103(2))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